

國立中正大學 106 學年度「新生盃」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提供各系所一年級新生運動與聯誼機會，培養團隊精神，提升運動風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中心。

三、參加資格：(一)各系所一年級之新生，以系、所為單位，單獨或聯合組隊，每單位限報 1 隊，每項目每人以參加 1 隊為限，但不得跨系所及學院報名。

(二)系所聯合組隊每場比賽研究生下場人數最多 1 人。

(三)跨系聯合組隊之系所數不得超過 2 個系所。

(四)參賽之選手必須為 106 學年第一學期註冊之在學學生。

四、比賽項目：籃球、排球。

五、比賽分組：(一)研究所男子組：籃球、排球。

(二)研究所女子組：籃球、排球。

(三)大學部男子組：籃球、排球。

(四)大學部女子組：籃球、排球。

六、比賽時間：(一) 籃球：預計 10 月 30 日(星期一)至 11 月 03 日(星期五)。

(二) 排球：預計 11 月 27 日(星期一)至 12 月 01 日(星期五)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體育館室內綜合球場。

八、報名日期及辦法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 月 5 日(星期四)中午 12:00 止。

(二) 報名辦法：參加單位請至報名系統

<http://sport.ccu.edu.tw/files/11-1001-149.php> 報名，並將參賽名單匯出及列印下來傳真至 05-2721054 或交換至體育中心教學活動組才算完成報名(紙本收件與報名時間相同，未繳交紙本視同未完成報名)，並加蓋系(所)章後始生效力(請自行影印一份以供備查)。

九、報名人數規定：各組報名隊數不足 3 隊者，則取消比賽。

(一) 籃球：每系(男子組、女子組)各限 1 隊 15 人，5 人出賽。

(二) 排球：每系(男子組、女子組)各限 1 隊，每隊限 15 人，6 人出賽。

十、比賽制度：(一) 籃球：採單淘汰賽制，採四節賽制，每節 10 分鐘不停錶。

(二) 排球：採單淘汰賽制，採三局二勝制，前二局採 25 分，若平手第三局採 15 分，第三局延長賽需領先二分者為優勝。

十一、抽籤會議：

(一)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(星期一)中午 12:15 於體育館第一會議室舉行(不另行通知)，並於排序後公告於體育中心網頁相關賽程及比賽時間。

(二)請各隊務必派員出席會議，會議後恕不接受更改賽程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除單行法外（賽前宣佈），其餘依各單項運動最新規則實施。

十三、獎勵：取前四名頒發獎盃，於賽後立刻頒獎。若隊數僅3隊時，僅頒發前二名之獎盃；本次獲獎單位採取世界盃頒獎方式，僅提供合影，並於賽後將獎盃放置於體育館內公開展示。

十四、申訴與罰則：1. 資格問題之爭議，應於賽前或比賽進行中向裁判逕行提出，賽後不予受理。
2. 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證後，則取消所屬單位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1. 凡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糖尿病等不適宜激烈運動者，請勿報名參加比賽。
2. 逾期或報名表未加蓋系所章均不受理報名。
3. 請攜帶學生證以備查證，否則不得參賽。